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20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蔡青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531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與被告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青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事　實

蔡青軒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野玫瑰」、「韋小寶」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）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洗錢的犯意聯絡，詐騙集團成員先於民國115年4月19日15時30分，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「陳玉芳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林俊凱-客服人員」、「7-11賣貨便線上客服」向潘瑞評佯稱：可以透過賣貨便購買蒜頭，但要先進行實名認證云云，致潘瑞評陷於錯誤，將名下中華郵政帳戶【帳號：700-0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郵局帳戶】號碼及密碼告知詐騙集團成員，詐騙集團成員即以郵局帳戶開通、綁定台灣PAY支付工具而生成付款QR CODE擷圖。「野玫瑰」、「韋小寶」再指示蔡青軒於115年4月21日21時30分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樓統一超商超全門市，使用該QR CODE擷圖購買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000元Apple Store Card及2萬元GASH POINT點數卡，並將點數卡序號拍照回傳給「野玫瑰」、「韋小寶」，因此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本質及來源。

理　由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據的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蔡青軒於警詢、偵查、準備程序與審理自白；

（二）告訴人潘瑞評於警詢、偵查證述及提出的對話紀錄；
（三）郵局帳戶交易明細、統一超商交易明細；
（四）統一超商超全門市監視器畫面。
二、論罪科刑：
（一）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、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。
（二）被告與「野玫瑰」、「韋小寶」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彼此合作，各自擔任詐騙、聯繫、購買點數卡及回傳點數卡序號的工作，對於詐欺告訴人及洗錢的行為，具有相互利用的共同犯意，並且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，而完成犯罪目的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（三）被告的詐欺取財、洗錢行為，客觀上具有階段性，並且相互重疊，屬於想像競合犯，依照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。
（四）刑罰減輕事由：
1.被告尚未將達成調解全部金額支付完畢，無法依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的處罰。
2.由於洗錢罪屬於輕罪，想像競合後形同不存在，法院只需要在量刑的時候，加以考慮被告符合輕罪部分的減刑事由即可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（五）量刑：
1.審酌被告的身體四肢健全，卻不思考如何藉由自己的能力，透過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然貪圖詐騙集團給付的報酬，同意為詐騙集團出面取得財物，並與詐騙集團成員分工合作，進行詐騙計畫，騙取他人的金錢，製造金流斷點，行為非常值得譴責，幸好被告事後始終坦承犯行（自白洗錢罪）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對於司法資源有一定程度的節省。
2.一併考量被告有妨害性自主的前科，又被告於審理說自己

高職畢業的智識程度，目前沒有工作，與母親、妹妹同住的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沒有證據顯示被告在整個犯罪流程中，是具有決策權的角色，或是屬於詐騙集團的核心成員，實際上未獲得報酬，告訴人的損害是4萬5,000元，以4萬5,000元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約定（分期付款）等一切因素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的說明（洗錢標的）：

（一）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該規定的立法理由並明確指明，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，避免「經查獲」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（即犯罪客體），因為不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的不合理現象，才會增訂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」的字句。

（二）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洗錢的犯罪客體（即被告購買的點數卡），全部由詐騙集團成員取得，下落不明，並未被查獲，即便存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也無法在本案將被告共同洗錢的財物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余逸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